**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文件**

苏太港〔2015〕27号

关于印发《太仓港港口企业信用评级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港口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港口建设和经营市场秩序，深入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太仓港对外形象，推动太仓港又好又快发展，根据《江苏省港口条例》、《苏州市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州市港口企业信用评级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我委研究制定了《太仓港港口企业信用评级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

2015年11月20日

太仓港港口企业信用评级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港口建设、港口经营行为，优化市场环境，建立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营造公平、公正的港口经营市场环境，引导港口企业在经营活动中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强化社会责任，不断提升企业管理和服务水平，根据《江苏省港口条例》、《苏州市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州市港口企业信用评级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太仓港范围内从事港口经营活动的港口经营人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港政管理局统一负责太仓港港口经营人信用信息的征集、评价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港口经营人信用评级依据与采集

第四条 港口经营人信用评级依据主要包括：

（一）基本信息：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经营种类等港口经营人基本信息（附件1）以及码头泊位基本信息（附件2）。

（二）依法建设和经营信息：港口建设、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单位包括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申领（含年度核验）、规费缴纳、统计报送、安全生产、节能减排、污染防治等方面遵守港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

（三）诚信经营信息：履行合同、承诺、履行普遍服务义务等情况，被投诉并查证属实的情况，维护市场秩序行为等信息。

（四）备案信息：港口主要设施、设备、法定代表人变化，安全评价报告、应急预案备案等信息。

（五）客户满意度信息：客户对港口经营人服务满意度评价。

（六）其他信息：向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参加行政机关组织的有关活动情况。

（七）荣誉信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对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员工的各类荣誉记录。

 （八）失信信息：港口经营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员工被处罚的记录，诉讼、仲裁等已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情况，港口经营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被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等情况。

（九）安全检查信息：每年根据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进行年终汇总评分情况。

第五条 采集港口企业信用评级信息的主要途径：

（一）通过管委会履行监督检查职能获取；

（二）通过港口企业报送企业基本情况、经营活动信息获取；

（三）从其他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中介机构获取；

（四）通过对船公司、货主单位或其代理人调查获取；

（五）从新闻媒体等公开渠道获取；

（六）通过其他合法渠道获取。

第六条 管委会按规定采集港口经营人信息，需要调取港口经营人作业合同、单证、票据及其它有关资料的，港口经营人应当配合；港口企业报送的信息，应保证其信息客观、真实和准确。

第七条 管委会在信息采集等活动中，对涉及经营人商业秘密的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条 管委会对外公布诚信监督电话，接受社会对港口经营人的表扬或投诉（举报），不接受匿名表扬或投诉。对于表扬或投诉（举报），经核实，情况属实的在信用档案内予以记录。诚信监督电话：53186522、53186597、53186599。

第三章 港口企业信用评级信息的处理

第九条 管委会通过规定的渠道，对港口企业经营活动进行动态跟踪、记录，实事求是地反映企业遵章守纪、依法诚信经营情况。

对于采集到的有关信息，管委会负责核对该信息的真实性；对核对属实的信息进行整理汇总，有效期为2个年度，在2个年度内用于信用等级评定。

第十条 港口经营人因非主观故意因素，致使获得不良信用记录，在一定期限内，按照一定条件和程序，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第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申请信用修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失信情节较轻，经核实，确对失信行为进行了纠正；

（二）自纠正失信行为之日起3个月内未再发生失信行为；

（三）非主观故意。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信用修复：

（一）本评价周期内严重违法的失信行为；

（二）港口经营人长期证照不全、生产不正常、或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的；

（三）距离上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到3个月或者评价年度内信用修复累计满2次的；

（四）信用评级单位认为不能实施信用修复的其它失信行为。

第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申请信用修复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向管委会提交附件5《港口经营人信用信息异议申请表》并附有关证据；

（二）经审查符合修复条件的，信用评级单位于5个工作日内修复失信记录，重新计分核定信用等级；

第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认为管委会通过其它方式采集的信息有错误的，可以向管委会提出异议申请，要求予以更正。

异议申请人应当就异议内容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五条 管委会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一）异议信息经核实确有必要更正的，及时予以更正；

（二）异议信息经核实无须更正的，可以对异议信息不作修改。

第十六条 港口经营人发现所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错误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管委会。管委会在接到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相关信息予以核实、更正。

第四章 港口经营人信用等级评定

第十七条 管委会根据收集整理的港口经营人信用信息情况，每年对港口经营人诚信经营情况进行一次综合评价。

第十八条 综合评价分两部分组成，每部分基本分为100分，各类信息在基本分基础上进行加减，得出综合得分。具体评价内容和标准见附件3《港口经营人信用等级评价表》和附件4《日常执法检查评分标准表》。

第十九条 按综合得分情况初步评定等级，分A、B、C、D 四个信用等级。其中，总分180分以上（含180分）的为A级，表示信用优秀；160～179分的为B级，表示信用良好；140～159分的为C级，表示信用一般；140分（不含140分）以下的为D级，表示信用较差，列入黑名单。港口经营人的评定等级将在港口管委会网站上一级港口经营人办公场所的显目位置张榜公布。

第二十条 港口经营人须如实填写《港口经营人基本情况表》、《码头泊位基本情况表》和《港口经营人信用等级评价表》（自评部分），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各港口经营人在每年1月底前上报附件1、2以及附件3（完成自评部分）。联系人：杨琴；联系电话：53186599；邮箱：tcport@yeah.net。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评为D类企业：

（一）无《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活动，无《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从事危险货物作业的；

（二）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三）拒不缴纳港口规费的；

（四）对本部门、本单位矛盾处理不力，导致矛盾激化，造成较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危害社会稳定的；

（五）其它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严重影响港口形象事件的。

第二十二条 初评结果将征求所在地工商、环保、安监、口岸查验单位、引航、长航公安等有关党委和政府管理部门的意见。管委会将诚信综合评价得分及拟定等级告知企业，如无异议则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公示期一般为15天。公示后无异议的评定结果为终评结果。

第二十三条 管委会将把终评结果于每年的12月底前报苏州市港口管理局，经确认后汇总上报苏州市信用办。

第五章 港口企业信用等级结果运用

第二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与企业评先评优等挂钩。

连续三年被评定为A级的港口经营人，颁发港口诚信经营企业证书，并优先推荐参加港口先进单位、文明单位的评选。C级和D级企业不作为各类先进单位的候选单位，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作为劳模、先进工作者等候选人。

A级企业享受优先引航、优先锚泊等港航基础设施服务。

连续两次评定为D级企业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按新办企业程序申报。

第二十五条 根据港口经营人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实行差别化监督管理。

诚信评价为A级的企业，采取激励措施，实施简化监督，减少检查频次。

B级企业，实施常规监督和按正常频次检查；C级和D级企业，采取防范与监管相结合，实施强化监督和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D级企业，在周期性检验、审验及新上项目等方面，依法加强监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2016年1月1日起试行。

附件：1. 港口经营人基本情况表

 2. 码头泊位基本情况表

3. 港口经营人信用等级评价表

4. 日常执法检查评分标准表

5. 港口经营人信用信息异议申请表

附件1：

港口经营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经济类型 |  |
| 办公地址 |  | 所处航道 |  |
| 经营业务种类 |  | 邮政编码 |  |
| 经营地域 |  | 主营货种 |  |
| 港口经营许可证编号： |
| 发证日期 |  | 发证机关 |  |
| 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编号： |
| 发证日期 |  | 发证机关 |  |
| 工商注册编号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发证日期 |  | 发证机关 |  |
| 开业时间 |  | 注册资本 |  | 投资总额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姓名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QQ或邮箱 |  | 传真号码 |  |
| 企业网址 |  | 从业人数 |  |
| 房建设施总面积 |  平米 | 有无产权证明 |  | 办公用房 | 平米 |
| 陆域总面积 |  平米 | 仓库总面积 | 平米 | 堆场总面积 | 平米 |
| 装卸设备 | 共 台 | 其中:门式 |  | 轮胎起重机 |  |
| 固定吊机 |  | 门座起重机 |  |
| 浮式起重机 |  | 桥式起重机 |  |
| 输送设备 |  | 其他机械 |  |
| 储罐数量 | 个 | 储罐总容量 | 立方米 |
| 岸线长度 |  | 码头前沿高程 |  | 许可机关 |  |
| 有无竣工验收或技术检测与评估 |  |

注：一、经济类型：1.国有，2.集体，3.私营，4.个体，5.联营，6.股份制，7.有限责任公司，8.港澳台，9.外商，10.其他。

二、经营业务种类：是指省厅港口局交港务[2012]1号文中明确的，1.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2.港口旅客运输服务，3.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4.港口拖轮、驳动服务，5.港口理货服务，6.船舶港口服务，7.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

附件2：

码头泊位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  |  |
| --- | --- |
| 泊位名称 |  |
| 生产类型 |  |
| 服务类型 |  |
| 结构型式 |  |
| 主要用途 |  |
| 投产年份 |  |
| 前沿水深 |  |
| 泊位长度 |  |
| 设计靠泊能力 |  |
| 设计年通过能力 |  |
| 备注 |  |

注：一、生产类型分1.生产用泊位（经营性生产泊位、非经营性生产泊位），2.非生产用泊位；二、服务类型分1.公用，2.非公用；三、结构型式分1.直立式码头(重力式、板桩、高桩、其他)，2.斜坡码头（皮带机斜坡、缆车、其他），3.浮码头，4.单点（多点）系泊，5.过驳装卸平台，6.其它结构型式码头；四、主要用途分1.专业化泊位(集装箱、煤炭、金属矿石、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散装粮食、散装水泥、滚装[商品汽车、客货])，2.通用散货泊位，3.通用件杂货泊位，4.客货泊位，5.多用途泊位，6.其它泊位；五、以核准意见为准。如无核准意见，以企业实际拥有的驳岸长度来确定；六、设计靠泊位能力：以核准意见为准。如无核准意见，以现行航道等级来确定，如：三级航道为1000吨级，四级航道为500吨级，五级航道为300吨级，六级航道为100吨级，七级及以下航道为50吨级；七、设计年通过能力：以核准意见为准。如无法查证，散货码头以100吨级为15万吨、300吨级为20万吨、500吨级为22万吨来框算，件杂货码头以100吨级为10万吨、300吨级为11万吨、500吨级为12万吨来框算。

附件3：

港口经营人信用等级评价表

港口经营人：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标准** | **企业自评** | **考核分** |
| 1 | 依法经营信息（52分） | 一、港口建设情况（12分） |  |  |
| 1、未办理岸线使用手续，非法占用港口岸线的全扣。 |  |  |
| 2、未办理港口设施建设手续，非法建设港口设施的全扣。 |  |  |
| 3、港口设施建设手续不规范不完善的，有一次扣4分。 |  |  |
| 二、港口作业收费项目和标准（6分） |  |  |
| 1、未制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公布的，扣4分。 |  |  |
| 2、制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公布，但不执行的，有一次扣1分。 |  |  |
| 三、统计（8分） |  |  |
| 1、不及时准确报送统计报表有一次扣2分。 |  |  |
| 2、瞒报统计信息的有一次扣4分。 |  |  |
| 四、安全生产（14分） |  |  |
| 1、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有一次扣2分。 |  |  |
| 2、设施设备未检测检验合格投入使用、特种作业人员无上岗证、企业领导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培训合格的分别扣2分。 |  |  |
| 3、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到位的有1次扣2分。 |  |  |
| 4、未及时进行危险品作业申报的有一次扣1分。 |  |  |
| 5、超范围作业的有一次扣2分。 |  |  |
| 五、节能减排（6分）未按要求采取节能减排措施的扣6分。 |  |  |
| 六、防治污染（6分） |  |  |
| 1、未落实防治污染设施设备以及虽有防治污染设施设备，但是在作业过程中未正常使用的扣6分。 |  |  |
| 2、损害周边环境，群众反响较大的，屡次被投诉的一次扣2分。 |  |  |
| 2 | 诚信经营信息（30分） | 一、履行合同、承诺、履行普遍服务义务等情况（10分） |  |  |
| 1、没有服务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的扣2分。 |  |  |
| 2、除不可抗力外，每发生一起不履行普遍服务义务或因自身原因不全面正确履行合同条款的一次扣5分； |  |  |
| 扣5分； |  |  |
| 二、被投诉情况（10分） |  |  |
| 每被投诉一次，经核实港口企业有完全责任的，扣5分；有部分责任的，扣3分。 |  |  |
| 三、维护市场秩序的行为（10分） |  |  |
| 1、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一次扣5分。 |  |  |
| 2、垄断或操纵市场价格，一次扣5分。 |  |  |
| 3 | 备案信息（6分） | 按照规定应备案而未及时备案的，有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 4 | 客户满意度信息（6分） | 经抽样调查，客户满意度在95%（含95%）以上的不扣分，客户满意度在90%（含90%）—95%的扣2分，客户满意度在85%（含85%）—90%的扣4分，客户满意度在85%以下的扣6分。 |  |  |
| 5 | 其他信息（6分） | 1、未正确及时向行政管理机关报送有关信息的，有一次扣1分。 |  |  |
| 2、未按要求参加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活动的，有一次扣1分。 |  |  |
| 6 | 荣誉信息 |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荣誉的加3分，获得省级荣誉的加2分，获得市级荣誉的加1分，按最高级荣誉加分，得分不累加。 |  |  |
| 7 | 失信信息 | 港口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员工因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有一次扣3分；港口企业对已生效法律文书拒不执行的有一次扣3分。 |  |  |
|  |  | 合计 |  |  |
| 总考核分： |

注：每一项目扣分不得超过基本分。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4：

日常执法检查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扣分内容及标准** | **考核分** |
| 1 | 制度落实 | 1.企业未制定安全工作计划或总结，扣5分 |  |
| 2.企业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不及时（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重大节日之前未进行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的，扣5分 |  |
| 3.各类方案、预案修订不及时，扣5分 |  |
| 4.企业未与部门、车间或班组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扣5分 |  |
| 5.企业年度未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扣10分 |  |
| 6.企业未制定《保安计划》，未按规定组织保安训练，扣5分 |  |
| 2 | 人员管理 | 1.作业场所有打架、斗殴现象，发现一处扣20分 |  |
| 2.作业现场有人员吸烟的，发现一人次扣5分 |  |
| 3.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戴安全帽、穿防护衣、安全鞋、护目镜，发现一人次扣2分 |  |
| 4.码头值班人员不在位或履行职责不好的，发现一人扣3分 |  |
| 5.特种作业人员没有持证上岗的，发现一人次扣5分 |  |
| 6.未按要求安排人员完成隐患整改的，扣5分 |  |
| 3 | 安全设施 | 1.领导不重视，安全设施不到位，发现一处扣5分 |  |
| 2.危险货物作业车辆未设置顶灯或未配备灭火器材，发现一台次扣5分 |  |
| 3.消防设施检查不及时，没有签字，发现一处扣1分 |  |
| 4.码头救生圈有破旧，导致不能使用，发现一个扣1分 |  |
| 5.码头消防带有破旧，导致不能使用，发现一处扣5分 |  |
| 6.灭火瓶压力达不到技术要求的，发现一个扣1分 |  |
| 7.上下船安全网挂不到位或破旧，起不到防护作用，扣5分 |  |
| 4 | 安全管理 | 1.领导思想不重视，作业现场秩序混乱，发生人为事故，一次扣40分 |  |
| 2.未按要求履行安全生产承诺和报告制度发现一次扣10分 |  |
| 2.现场作业不遵守操作规程，存在安全隐患的，发现一处扣10分 |  |
| 3.作业现场装设备（车辆）性能不好，达不到技术要求的，发现一台扣5分 |  |
| 4.作业场所驾驶车辆，不按规定道路行使，车速超过规定要求的，发现一台次扣3分 |  |
| 5.危险有害作业场所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发现一处扣5分 |  |
| 6.危险货物集装箱未按规定张贴危险品标识的，发现一台次扣5分 |  |
| 7.未按规定对港口作业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检测，发现一处扣5分 |  |
| 8.作业场所卫生状况不好的，扣2分 |  |
| 9.企业内部有“三合一”场所（一是在既有厂房、仓库中设有员工宿舍，二是在民用建筑中从事生产、储存、经营活动，三是家具、电子、小化工等场所），发现一处扣10分 |  |
| 10.企业内部有“群租房”（一是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二是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12平方米，三是车库出租人员居住），发现一处扣10分 |  |
| 总考核分： |

注：每一项目扣分不得超过基本分

附件5：

港口经营人信用信息异议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盖章）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 申请异议内容 |  |
| 附件名称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审核意见 | 受理意见 | 受理人：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审核人： 年 月 日 |

注：粗黑线以上由申请单位填写

|  |
| --- |
|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1月20日印发 |